

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

李隆獻*

提 要

本文旨在探討隋唐——尤其是李唐時期——復仇現象／復仇觀及其與法律的互涉，釐清此一時期復仇觀的實況與遞嬗之跡。全文重點有四：

一、略述筆者近年研究復仇觀的相關論著與觀點，說明本文的取材範圍與論析方向。

二、省察隋代復仇現象及其與法律的互涉略況，指出隋朝因時代混亂，「為主復仇」最為常見；又因隋文帝重視「孝義」思想，且赦令頻繁，導致復仇風氣盛行。

三、透過唐代三個關鍵復仇案例——徐元慶復仇事例與陳子昂議及柳宗元〈駁復讎議〉、張琬兄弟復仇事例、梁悅復仇事例與韓愈〈復讎狀〉——的實際考察，發現：初唐時，官方重視「孝」、「禮」，復仇者非但甚少伏法，且多能得到有司或帝王的嘉勉／獎掖；武后時陳子昂對徐元慶復仇案例的奏議，則成為唐代禮／法爭議的開端，自武后垂拱年間至憲宗元和初年，「法」遂陵越「禮」，成為官方執法的主要考量，當時的幾件復仇案例，復仇者皆遭正法；但民間／社會的輿論始終傾向於同情「孝義」的復仇行為，禮／法的衝突依然存在。憲宗元和年間的梁悅復仇案例，韓愈既上疏論議，提出禮／法衝突時「必資論辯」的論點，柳宗元也批判了陳子昂奏議的重法主張，既反映出中唐士人已意識到禮／法衝突的困境，進而企圖解決，也反映出此一時期儒學孝義思想／意識再次抬頭的境況。

四、析論與復仇相關的二則《唐律》，指出唐末「捨律從禮」的執法態度與《唐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律》「知殺不告」、「禁私和」與流徙刑的實例與略況。

關鍵詞：隋唐、復仇、復仇觀、法律、禮／法衝突

An Analytical Study of Revenge and the Law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Lee Long-Shi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look at revenge – both the concept of and actual acts of – and its standing with resp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especially the latter)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revenge during this period and in relation to earlier periods.

To begin with, we will briefly review our recent research in this topic and discuss sources used for this paper and the direction the discussion will take.

We will then move on to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evenge and the law during the Sui dynasty. It will be shown that the instability of this period resulted in a frequent acts of revenge taken on behalf of one's master (為主復仇). Furthermore, the frequent pardons handed down by Emperor Wen gave a boost to the culture of revenge.

Next, we will look at three important instances of reveng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e Xu Yuanqing (徐元慶) case and Chen Zi'ang's (陳子昂) memorial thereon as well as Liu Zongyuan's (柳宗元) 'A Rebuttal of Memorial on Revenge' (駁復讎議); the case of the brothers Zhang Xiu (張琇) and Zhang Huang (張瑄); and finally the case of Liang Yue (梁悅) and Han Yu's (韓愈) 'A Briefing on Revenge' (復讎狀). From these cases we find that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Tang dynasty, officials put an emphasis on filial piety (孝) and *li* (禮). As a result, only in a very few cases were the perpetrators of revenge punished, and in fact in many cases officials or even the emperor himself would heap praise or rewards on the perpetrators. In this respect, Chen's treatment of the Xu

Yuanqing case in a memorial submitted to the emperor served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the debate between *li* and law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During the years between 685 CE to the early years of the Emperor Xian's reign (806-820), the law took priority over *li* and serv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for officials charged with investigating cases of revenge. As a result, officials handed out punishments for many such cases during this period. At the same time though, a strong sentiment among the general populace to sympathize with acts of revenge carried out in the name of filial piety and justice (義) shows that a tension law and *li* on the one hand had not disappeared. When the case of Liang Yue came to light during the Emperor Xian's reign, Han Yu submitted a memorial on justice arguing that in cases where there wa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law and *li*, "both mus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必資論辯). Meanwhile, Liu Zongyuan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criticize Chen's earlier memorial for overly emphasizing the law. This shows that literati of the middle Tang were aware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law and *li* and were trying to come to some sort of resolution thereof. Likewise, we can also see a revival of Confucian notions (or ideology) of filial piety and justice during this period.

Finally, we look at regulations covering revenge in the *Tang Code* (唐律)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legal attitude of "foregoing the law for *li*" (捨律從禮) during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as well as cases involving the *Tang Code's* prohibition against private settlement (禁私和) and the punishment of exile.

Keywords: Sui and Tang dynasties, notions of revenge, law, conflict between law/li

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

李隆獻

一、弁言：本文取材範圍與前賢研究述略

「復仇觀」堪稱重要的文化概念，影響中國文化／社會至為深遠。筆者近年來陸續對「復仇觀」進行系列性的探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¹以先秦至漢初儒家經典為對象，並以跨領域／跨文化的研究方式，探索中國傳統復仇觀與復仇現象，追溯／分析此一觀念起源與確立的過程，指出「復仇」源自「生物性本能」，並在儒家思想的影響下，發展為超越「血屬復仇」的「五倫復仇觀」；〈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²則指出《公羊傳》的復仇理論，在兩漢期間實際上並未真正付諸實踐，傳統將東漢盛行復仇歸因於《公羊》復仇學說，其實並不可信，進而指出：東漢以降，尤其是東漢末年盛行復仇，實與東漢整體士風及朝廷的大赦氾濫關係密切，並非源自《公羊》復仇理論；〈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³則指出自西漢至南北朝的復仇觀，在與官方法律互動下，反映出「忠」／「孝」兩種倫理的拉扯。面對私義之「孝」／「禮」與公義之「忠」／「法」等概念，復仇觀在此一時期產生多次變化：漢代，尤其是東漢較傾向於認同復仇；曹魏時期則明訂禁復仇之律以規範復仇行為；南北朝分裂後，南方強調「孝義」倫理，對復仇採寬赦，甚至肯定的態度；北朝則傾向於強調「忠」，透過將「忠」定義為「大孝」的詮釋方式，將「忠」的內涵國家化，

¹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22期（2005年6月），頁99-150。

² 〈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臺大中文學報》，第27期（2007年12月），頁71-122。

³ 〈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第68期（2008年5月），頁39-78。

同時也明令禁止復仇。

本文延續上述諸文——尤其是〈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的探討，繼續對復仇觀作歷時性的省察與詮釋，論述時限起自隋文帝開皇元年（581），止於唐哀帝天祐四年（907）禪位梁王朱全忠。資料則以《北史》、《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等史書所載復仇事例為主；旁及唐、宋文集與法律相關著作，如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並輔以類書，如唐·劉肅《大唐新語》、宋·王溥《唐會要》、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明·陶宗儀《說郛》等。⁴將資料依時代進行歸類分析，參酌前賢研究成果，探討傳統復仇觀⁵在隋唐三百餘年間的具體樣貌：就此一時期復仇觀的遞嬗、官方的法令規範與執法態度、輿論所反映的復仇觀，以及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相關問題等進行省察與詮釋。

前賢就「法律」與復仇關係進行研究者不少，且有相當不錯的成果，如日本學者穗積陳重、桑原鷺藏、小野清一郎、日原利國、西田太一郎，大陸學者瞿同祖、周天游、王如鵬、武建敏、邱立波、霍存福，臺灣學者薩孟武、張瑞楠、翁立雪等，筆者已於〈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中有概略性的引介，⁶茲不複述。與唐代復仇／法律有關的研究，尚有日本·布目潮瀨〈白居易の判を通レ

⁴ 筆者深知以「正史」及其延伸的資料討論復仇的相關問題，其涵蓋面固有不足，唯亦應能相當程度反映知識分子／史書作者對復仇的觀點與態度；若輔以相關資料，如律令、文集、類書、筆記等，作綜合／交叉的考察，未嘗不能窺知復仇觀遞嬗的部分面貌。至於民間的復仇觀，除輿論所反映者外，另亦可由小說，乃至鬼靈故事窺知。唯限於篇幅，本文未暇論及；筆者另有〈唐代以前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述論之，待刊。另，審查委員建議增加《吳子胥變文》等小說資料，以增強拙文的論點。一則限於篇幅；再則，吳子胥復仇事，自《春秋》三傳、《史記》以下，幾乎無代無文學性改寫者，牽涉頗廣，若欲論之，非專文不足為功；三則，本文偏重在探討「歷時性」復仇觀／復仇現象及其嬗變之跡，限於討論當代實際發生之事例及其與法律相關的問題，故本文置之不論；唯期諸來日。謹此說明，並誌謝忱。

⁵ 「傳統復仇觀」指儒家孝義倫理所發展出來的為親、友復仇的「五倫復仇觀」。「為君」、「為主」復仇，情況較為複雜，時涉政治恩怨，或成為奪權／鬥爭的藉口（可由注 13、17、18、19，見其一斑），故本文對此兩種復仇行為，採較嚴格標準，視其狀況，擇要述論之。又，女子復仇一向受到肯定，且大都獲得輿論／有司／執政者的寬赦，乃至嘉勉、旌揚，故本文亦不詳為論析。

⁶ 見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之〈一〉，頁 42-43。

へ見た唐代の復讐》，⁷探討白居易有關復仇的「判文」及相關案例；桂齊遜〈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道——以唐代的「復讐」案件為例〉，⁸論唐代復仇個案與處理狀況，指出國家公權力對復仇處理態度的不統一；黃純怡〈唐宋時期的復讐——以正史案例為主的考察〉，⁹述論唐宋律對復仇的相關規定，並比較唐宋復仇案例及其處理狀況與復仇所涉及的法律／道德的關係；陳登武〈復讐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讐個案〉，¹⁰則先檢討儒家復仇理論的矛盾，進而由皇權的穩定性討論唐宋復仇個案，指出諸案例的背景。

本文雖與黃、陳二文同樣重在由「正史」所載復仇案例探論復仇的相關問題，但切入角度不同：本文由三則復仇的關鍵案例，結合相關事例探析唐代復仇觀的演變及其與法律／執法態度的關係；並由《唐律》中有關復仇的「律令」探論官方對復仇的相關規定。至於個別案例，因陳文已有相當深度的析論，本文不再逐一論析。又，白居易〈百道判〉所載三件與復仇相關的事例，其中得辛氏之夫為盜所殺，遂求殺盜者而嫁，事涉女子復仇；而得辛、得戊兩人皆因未為兄復仇，而遭到輿論質疑，¹¹則既反映了唐人引《禮記》、《周禮》等儒家經典以證明自己不復仇的合理性，也符合儒家有條件復仇的立場／態度，但因與本文關係不密，且布目湖楓、陳登武二先生已有所論析，¹²茲亦置而不論。

⁷ 收入《中國哲學史の展望と摸索》，東京：創文社，1976年。

⁸ 收入韓金科主編：《19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⁹ 文載《興大歷史學報》（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系），第10期（2000年6月），頁1-19。

¹⁰ 文載《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第31期（2003年6月），頁1-36；收入氏著：《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第六章·「復仇」——國家公權與私刑的兩難〉，頁249-284。

¹¹ 三事分見朱金城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66，「得辛氏遇盜而死遂求殺盜者而為之妻或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條（頁3536）、「得辛奉使遇昆弟之仇不鬪而過為友人責辭云銜君命」條（頁3568）、「得戊兄為辛所殺戊遇辛不殺之或責其不悌辭云辛以義殺兇不敢返殺」條（頁3579）。

¹² 參布目湖楓：〈白居易の判を通へ見た唐代の復讐〉；陳登武：〈復讐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讐個案〉之〈四〉，頁32-35。

二、隋代復仇事例及其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

隋、唐兩朝復仇與法律的互涉，大致而言，可說是「禮」／「法」思想的衝突與拉扯，唯其間略有差異：隋朝上承南北朝之分裂，「爲君」、「爲主」復仇事例頻見；李淵踐阼之後，猶見少數「爲主」復仇事例，如高祖武德四年（621）竇建德故將范願等託名爲夏王竇建德復仇，遂推劉黑闥舉兵反即是；¹³但自李世民登基以後，天下歸於一統，「爲主」復仇之事即不復見，故李唐一代唯有「禮」／「法」衝突，不再出現南北朝時「忠」／「孝」衝突的現象。¹⁴

隋文帝結束南北分立後，因宇內初定，社會依然動亂，復仇風氣遠較北朝爲盛，除血親復仇外，也有不少爲君／爲主復仇事例。加上隋文帝楊堅在執法上有獎掖孝義以勸風教的傾向，因此隋代（581-618）三十八年間的數則血親復仇事例，復仇者非唯既未判罪，且多獲官府的旌表嘉許。另外也有部份象徵性的掘仇家之墳、焚仇家之骨一類的復仇事件，如隋初王頒掘陳武帝之墳，焚其骨、飲其灰以復父仇。¹⁵此等行爲雖未涉及殺人犯禁，但隋文帝非唯肯定王頒的激烈行爲，且讚揚此種舉措爲「孝義之道」，對復仇風氣似不無推波助瀾之效。

¹³ 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劉黑闥列傳〉：「武德四年，建德敗，還匿漳南，杜門不出。會高祖召建德故將范願、董康買、曹湛、高雅賢，將用之。願等疑畏，謀曰：『王世充舉洛陽降，驍將楊公卿、單雄信之徒皆夷滅。今召吾等，若西入關，必無全。且夏王於唐固有德，往禽淮安王、同安公主，皆厚遣還之。今唐得夏王，即加害。我不以餘生爲王復讎，無以見天下義士。』於是謀反。……」（卷86，頁3716）

¹⁴ 有關南北朝時「忠」／「孝」衝突現象，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之〈四〉，頁60-72。

¹⁵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孝行列傳·王頒傳〉：「王頒字景彥……父僧辯。……聞其父爲陳武帝所殺，號慟而絕，食頃乃蘇，哭不絕聲，毀瘠骨立。……及陳滅，頒密召父在時士卒，得千餘人，對之涕泣。其間壯士或問曰：『郎君讎恥已雪，而悲哀不止者，將不爲霸先早死，不得手刃之邪？請發其丘隴，斲櫬焚骨，亦可申孝心矣。』頒頓顙陳謝，額盡流血，答曰：『其爲墳塋甚大，恐一宵發掘，不及其屍，更至明朝，事乃彰露。』諸人請具鋤鍤。於是夜發其陵，剖棺，見陳武帝鬚皆不落，其本皆出自骨中。頒遂焚骨取灰，投水飲之。既而自縛歸罪。晉王表其狀。文帝曰：『朕以義平陳；王頒所爲，亦孝義之道，何忍罪之？』舍而不問。有司錄其戰功，將加柱國，賜物五千段。頒固辭曰：『臣緣國威靈，得雪怨恥，本心徇私，非是爲國。所加官賞，終不敢當。』帝從之。」（卷84，頁2835）亦見唐·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孝義傳·王頒傳〉，卷72，頁1665-1666。

又，隋文帝開皇（589-600）年間，有郎雙貴毆擊仇人致死以報從兄之怨事，見載於《隋書·孝義列傳·郎方貴傳》：

少有志尚，與從父弟雙貴同居。開皇中，方貴嘗因出行遇雨，淮水汎長，於津所寄渡，船人怒之，搥方貴臂折。至家，其弟雙貴驚問所由，方貴具言之。雙貴恚恨，遂向津毆擊船人致死。守津者執送之縣官，案問其狀，以方貴為首，當死，雙貴從坐，當流。兄弟二人爭為首坐，縣司不能斷，送詣州。兄弟各引咎，州不能定，二人爭欲赴水而死。州狀以聞，上聞而異之，特原其罪，表其門閭，賜物百段。後為州主簿。¹⁶

郎雙貴為堂弟復仇後，兄弟二人爭為首坐，縣司不能斷，州司不能定；上報後，隋文帝「聞而異之，特原其罪」，且「表其門閭，賜物百段」，不僅未服刑罰，且獲表揚。

由史書明文記載的幾則隋代復仇案例，如王頒、郎雙貴等，隋文帝或「表其門閭」，或認為合乎「孝義之道」，可知文帝對儒家「孝義」思想的肯定。此種君上赦免罪責、表彰孝義的舉動，變相鼓勵了民間的復仇行為／風氣。

時至煬帝時期（605-618），由於政局日趨紛亂，為君／為主復仇之事屢見不鮮，如麥孟才、¹⁷沈光、¹⁸竇建德¹⁹等人皆欲殺宇文化及等事。但此等事件既較似政爭，

¹⁶ 《隋書》，卷72，頁1668-1669。案：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八·隋律考·上〉引〈郎方貴傳〉，僅引至「案問其狀，以方貴為首，當死，雙貴從坐，當流」（頁439）。

¹⁷ 《北史·麥鐵杖列傳·附子麥孟才傳》：「孟才字智稜，果烈有父風。帝以其死節將子，恩錫殊厚，拜武賁郎將。及江都之難，慨然有復讎志。與武牙郎將錢傑素交友，二人相謂曰：『吾等世荷國恩，門著誠節。今賊臣弑逆，社稷淪亡，無節可紀，何面目視息世間哉！』乃流涕扼腕，相與謀於顯福宮邀擊宇文化及。事臨發，陳藩之子謙知而告之，與其黨沈光俱為化及所害，忠義之士哀焉。」（卷78，頁2634-2635）

¹⁸ 《北史·麥鐵杖列傳·附沈光傳》：「光自以荷恩深重，思懷竭節。及江都之難，潛構義勇，將為帝復讎。……時麥孟才、錢傑等陰圖化及，因謂光曰：『我等荷國厚恩，不能死難，又俛首事讎，受其驅率，何用生為！吾必欲殺之，死無所恨。公義士也，肯從我乎？』光泣下霑衿曰：『是所望於將軍也。僕領給使數百人，並荷先帝恩，今在化及內營。以此復讎，如鷹鷂之逐鳥雀。』孟才為將軍，領江淮眾數千人，期以營將發時，晨起襲化及。光語泄，陳謙告其事。化及大懼……是夜即與腹心走出營外，留人告司馬德戡等，遣領兵馬，逮捕孟才。光聞營內諠聲，知事發，不及被甲，即襲化及營，空無所獲。逢舍人元敏，數而斬之。德戡兵至，四面圍合。光大呼潰圍，給使齊奮，斬首數十級，賊皆披靡。德戡輒復遣騎，翼而射之。光身無介冑，遇害，時年二十八。」（卷78，頁2636）

亦類似為主復仇，自不宜與血親復仇等量齊觀，茲不深論。

北朝律法嚴格禁制復仇行爲，對與復仇相應的「孝」概念，傾向於將其擴大詮釋爲對國家的「大孝」。²⁰隋代《開皇律》雖然基本上繼承北齊、北周律制，²¹但在復仇的執法上，卻與北齊、北周截然不同。綜觀隋代的復仇案例，特別是基於「孝義」的血親復仇，多集中於隋文帝時期，且多能得到皇帝的同情、寬宥，甚或嘉許。不過，由隋文帝時的赦令次數觀之，與其說隋代對復仇的法律有所更易，毋寧說乃楊堅個人態度有以致之。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赦四·隋》條云：

《隋書·文紀》：開皇元年二月，即位，大赦，改元。四月，大赦。三年正月，將入新都，大赦。九月，幸城東，觀稼穀，大赦。六年二月，大赦。九年四月，平陳，大赦。十五年正月，以歲旱，大赦。四月，大赦。十九年正月，大赦。仁壽元年，大赦，改元。四年正月，大赦。四月，上不豫；六月，大赦。按：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大赦十二，又曲赦五，降囚徒四。²²

在如此頻繁的寬赦政策下，法律自難達到實質懲治的效果，其狀況與南朝略同。²³不過由於隋朝國祚不長，且文帝開國之初，寬赦甚多，較難論定隋代官方對復仇事件的執法態度。

¹⁹ 《新唐書·竇建德列傳》：「武德元年，字文化及至魏縣，建德謂其納言宋正本及德紹曰：『吾，隋民也；隋，吾君也。今化及殺之，大逆不道，乃吾讎，欲爲天下誅之，何如？』……即引兵討化及，連戰破之。化及保聊城，乃縱撞車機石，四面乘城，拔之。建德入，先謁蕭皇后，語稱臣。執宇文智及、楊士覽、元武達、許弘仁、孟景等，召隋文武官共臨斬之，梟首轅門；囚化及并其子，載以檻車，至大陸縣斬之。」（卷 85，頁 3699）亦見五代·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4 年），卷 54，頁 2238。

²⁰ 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四之（二）〉，頁 69-70。

²¹ 《舊唐書·刑法志》：「隋文帝參用周、齊舊政，以定律令。」（卷 50，頁 2133）關於隋《開皇律》與前代律典的關係及其差異，可參李甲孚：《中國法制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第四章·九、隋朝的律典〉，頁 120-121。

²²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609-610。楊一凡主編：《歷代法制考·隋唐法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一、隋代法制考〉「（一）赦免考」，所計雖略有差異而大致相同：大赦 12 次、曲赦 4 次、降囚徒 5 次。（頁 22-23）

²³ 關於南朝因君王「寬縱復仇」而導致復仇盛行，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四之（一）〉，頁 64-68。

三、唐代復仇事例述略與關鍵案例的省察與詮釋

史籍所載唐代復仇事例計 19 件，扣除為主復仇／政治性復仇者外，茲撮述其要者 15 事如下：²⁴

- 1、高祖武德初（618 後），高馮復兄仇，未伏法。²⁵
- 2、高祖武德初，魏衡妻王氏復辱己之仇，高祖封為崇義夫人，且捨其夫同賊之罪。²⁶
- 3、太宗貞觀年間（627-649），王君操復父仇，州司據法處死，列上其狀，太宗特詔原免。²⁷
- 4、太宗貞觀年間，絳州孝女衛無忌復父仇後，詣吏自就刑戮，褚遂良以聞，太宗嘉其孝烈，特令免罪，並給田宅。²⁸

²⁴ 唐代復仇事例，請參拙撰：《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6 年），「附錄」，頁 238-246。桂齊遜〈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道——以唐代的「復讎」案件為例〉，收載 16 例，陳登武〈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從之。

²⁵ 《新唐書·高季輔列傳》：「高馮字季輔，……兄元道，仕隋為汲令，縣人反城應賊，殺元道。季輔率其黨與縣人戰，禽之，斬首以祭，賊眾畏伏，更歸附之，至數千人。」（卷 104，頁 4010）；亦見《舊唐書·高季輔列傳》，卷 78，頁 2700；宋·王欽若：《冊府元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896，〈總錄部·復讎〉。

²⁶ 《舊唐書·列女列傳·魏衡妻王氏傳》：「魏衡妻王氏，梓州郪人也。武德初，薛仁果舊將房企地侵掠梁郡，因獲王氏，逼而妻之。後企地漸強盛，衡謀以城應賊，企地領眾將趨梁州，未至數十里，飲酒醉臥，王氏取其佩刀斬之，攜其首入城，賊眾乃散。高祖大悅，封為崇義夫人，捨衡同賊之罪。」（卷 193，頁 5140）

²⁷ 《舊唐書·孝友列傳·王君操傳》：「王君操，萊州即墨人也。其父隋大業中與鄉人李君則鬪，因被毆殺。君操時年六歲，其母劉氏告縣收捕，君則棄家亡命，追訪數年弗獲。貞觀初，君則自以世代遷革，不慮國刑，又見君操孤微，謂其無復讎之志，遂詣州府自首。而君操密袖白刃刺殺之，剖腹取其心肝，噉食立盡，詣刺史具自陳告。州司以其擅殺戮，問曰：『殺人償死，律有明文，何方自理，以求生路？』對曰：『亡父被殺二十餘載。聞諸典禮，父讎不可同天。早願圖之，久而未遂，常懼亡滅，不展冤情。今大恥既雪，甘從刑憲！』州司據法處死，列上其狀，太宗特詔原免。」（卷 188，頁 4920）亦見《新唐書·孝友列傳》，卷 195，頁 5585；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孝行第十一〉，卷 5，頁 78-79；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景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卷 482，〈人事部·仇讎下〉，頁 6 上-下；《冊府元龜》，卷 896。

²⁸ 《舊唐書·列女列傳·絳州孝女衛氏傳》：「絳州孝女衛氏，字無忌，夏縣人也。初，其父為鄉人衛

- 5、高宗初年（650 後），趙師舉復父仇，詣官自陳，帝原之。²⁹
- 6、高宗永徽年間（650-655），同蹄智壽復父仇，終伏法。³⁰
- 7、高宗年間，孝女賈氏及其弟賈強仁復父仇，自首，高宗哀之，特免賈氏與強仁罪，移其家於洛陽。³¹
- 8、武后垂拱年間（685-688），³²徐元慶復父仇，朝廷從陳子昂之議，先正法，後旌其墓。³³
- 9、玄宗開元二十三年（735），張琇、張瑄兄弟復父仇，為捕者所獲。都城士女皆以其幼稚孝烈，多言其合矜恕者；裴耀卿、李林甫則認為「國法不可縱報讎」，帝納其議，處死，但因「道路誼議」，乃由地方官府「告示」，以平息眾怒。³⁴

長則所殺，無忌年六歲，母又改嫁，無兄弟。及長，常思復讎。無忌從伯常設宴為樂，長則時亦預坐，無忌以磚擊殺之。既而詣吏，稱：『父讎既報，請就刑戮！』巡察大使、黃門侍郎褚遂良以聞，太宗嘉其孝烈，特令免罪，給傳乘徙於雍州，并給田宅，仍令州縣以禮嫁之。」（卷 193，頁 5141）亦見《新唐書·列女列傳·衛孝女無忌傳》，卷 205，頁 5818；《太平御覽》，卷 481〈人事部·仇讎上〉，頁 8 上。

- ²⁹ 《新唐書·孝友列傳》：「高宗時，絳州人趙師舉父為人殺，師舉幼，母改嫁，仇家不疑。師舉長，為人庸，夜讀書。久之，手殺讎人，詣官自陳，帝原之。」（卷 195，頁 5585）
- ³⁰ 《舊唐書·孝友列傳·王君操傳·附周智壽傳》：「周智壽者，雍州同官人。其父永徽初被族人安吉所害。智壽及弟智爽乃候安吉於途，擊殺之。兄弟相率歸罪於縣，爭為謀首，官司經數年不能決。鄉人或證智爽先謀，竟伏誅，臨刑神色自若，顧謂市人曰：『父讎已報，死亦何恨！』智壽頓絕衢路，流血徧體。又收智爽屍，舐取智爽血，食之皆盡，見者莫不傷焉。」（卷 188，頁 4921）；亦見《新唐書》，卷 195，頁 5585。又，「周智壽」，《新唐書》、《冊府元龜》卷 896 並作「同蹄智壽」。桂齊遜〈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道——以唐代的「復讎」案件為例〉，據《廣韻》「同」字條云：「又羌複姓有同蹄氏，望在渤海」，以為當作「同蹄智壽」（前揭文，頁 639，註 19）。茲從之。
- ³¹ 《舊唐書·列女列傳·濮州孝女賈氏傳》：「孝女賈氏，濮州鄆城人也。年始十五，其父為宗人玄基所害。其弟強仁年幼，賈氏撫育之，誓以不嫁。及強仁成童，思共報復，乃候玄基殺之，取其心肝，以祭父墓。遣強仁自列於縣司，斷以極刑。賈氏詣闕自陳己為，請代強仁死。高宗哀之，特下制賈氏及強仁免罪，移其家於洛陽。」（卷 193，頁 5142）；亦見《新唐書·列女列傳·賈孝女傳》，卷 205，頁 5820；《太平御覽》，卷 482，〈人事部·仇讎下〉引《廣德神異錄》，頁 6 上。
- ³² 此依桂齊遜〈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道——以唐代的「復讎」案件為例〉所考。
- ³³ 《新唐書·孝友列傳·徐元慶傳》，卷 195，頁 5585-5586；亦見《舊唐書·文苑列傳·陳子昂傳》，卷 190 中，頁 5024；清·董浩等：《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1989 年），卷 213，玄宗皇帝〈決殺張瑄等兄弟敕〉。
- ³⁴ 《舊唐書·孝友列傳·張琇傳》，卷 188，頁 4933-4934；亦見《新唐書》，卷 195，頁 5584-5585；劉肅：《大唐新語·孝行第十一》，卷 5，頁 81-82；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華世出版社，

- 10、德宗年間（780-804），劉士幹為養父復仇，帝賜其死。³⁵
- 11、憲宗元和四（809）、五年，余常安復父、叔之仇，刺史元錫奏輕比，刑部尚書李鄴執不可，卒抵死。³⁶
- 12、憲宗元和六年（811），梁悅復父仇殺秦果，自詣縣請罪；憲宗特從減死之法，配流循州；韓愈為上〈復讎狀〉，主張復仇案例應個案討論，不宜一體對待。³⁷
- 13、憲宗元和十二年（817），謝小娥復父仇，刺史張錫嘉其烈，白觀察使，使不為請。³⁸
- 14、穆宗長慶二年（822），康買得復父仇，有詔減死。³⁹

1987年），卷214，頁6811；《太平御覽》，卷482，頁6下-7上；《冊府元龜》，卷896；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景《十通》本），卷166；《全唐文》，卷35。

³⁵ 《新唐書·藩鎮宣武彰義澤潞列傳·劉玄佐傳》：「（玄佐）所寵吏張士南及假子樂士朝皆鉅萬；而士朝私玄佐嬖妾，懼事覺，酖玄佐，死。……始，玄佐養子士幹與士朝皆來京師，士幹知玄佐死無狀，遣奴持刀給為弔，入殺士朝於次。帝惡其專，亦賜士幹死。」（卷214，頁6000-6001）亦見《舊唐書·劉玄佐傳》，卷145，頁3934；《冊府元龜》卷896。

³⁶ 《新唐書·孝友列傳·張琇傳·附余常安傳》「憲宗時，衢州人余常安父、叔皆為里人謝全所殺。常安八歲，已能謀復仇。十有七年，卒殺全。刺史元錫奏輕比，刑部尚書李鄴執不可，卒抵死。」（卷195，頁5587）亦見《太平御覽》，卷482引劉肅《唐新語》，頁7下-8上；《冊府元龜》，卷896。

³⁷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53-2154；亦見《新唐書·憲宗本紀》，卷12，頁437；《新唐書·孝友列傳》，卷195，5587-5588；《資治通鑑》，卷238，頁7685-7686；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40，「臣下守法」條，頁725；《冊府元龜》卷896。

³⁸ 《新唐書·列女列傳·段居貞妻謝傳》：「段居貞妻謝，字小娥，洪州豫章人。居貞本歷陽俠少年，重氣決，娶歲餘，與謝父同賈江湖上，並為盜所殺。小娥赴江流，傷腦折足，人救以免。轉側丐食至上元，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為十二言，持問內外姻，莫能曉。隴西李公佐隱占得其意，曰：『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以是求之。』小娥泣謝。諸申，乃名盜亡命者也。小娥詭服為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于江州，春于獨樹浦。蘭與春，從兄弟也。小娥託傭蘭家，日以謹信自効，蘭浸倚之，雖包苴無不委。小娥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出入二棋，伺其便。它日蘭盡集群偷釀酒，蘭與春醉，臥廬。小娥閉戶，拔佩刀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牆救，禽春，得贓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白觀察使，使不為請。還豫章，人爭娉之，不許。祝髮事浮屠道，垢衣糲飯終身。」（卷205，頁5827-5828）亦見《全唐文》卷725；唐傳奇李公佐〈謝小娥〉（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下）【臺北：正中書局，1985年】，頁31-34）；宋·李昉等：《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卷128，〈尼妙寂〉，《廣記》謂出《續幽怪錄》，頁906-908。關於謝小娥故事史傳與傳奇之異，可參康韻梅：〈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之異同——對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論析〉，《臺大中學報》，第24期（2006年6月），頁183-223。

³⁹ 《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55；亦見《新唐書·孝友列傳·康買得傳》，卷195，頁5588；《唐

15、唐末，張藏英復家族之仇，仇未死而為吏所執，節帥壯之，不問罪，以備牙職。

後果復仇，詣官首服，官為上請而釋之，燕薊間目為孝子。⁴⁰

由上述各事例觀之，唐代復仇案例，在武后主政前，雖應以殺人罪「據法處死」，卻多半在有司上奏後得以免罪。如王君操、趙師舉二人報殺父之仇，皆在有司上奏後，得以寬赦。⁴¹武后主政前的復仇事例，除同蹄智壽伏法外，其餘多得免罪，故唐初的復仇事例亦多（計7件）；但武后至德宗之際，復仇事例大為減少（計3件），且官方的處置態度幾乎皆為「伏法抵死」，此時復仇之事雖往往成為朝議焦點，官方卻不再一味寬宥，其判決態度的轉變，應導因於武后時徐元慶復仇案陳子昂的奏議；直至憲宗元和年間，梁悅復仇事件再次引起朝議討論後，官方對復仇的態度才又趨於寬宥。

下文就徐元慶、張琇兄弟與梁悅三個復父仇的關鍵案例及其所引發的相關爭議，略作探論，以明唐代復仇觀與法律互涉的遞嬗之跡。

（一）徐元慶復仇事例與陳子昂議及柳宗元〈駁復讎議〉

武后垂拱年間的徐元慶復父仇事件，乃開啓唐代復仇之議中「禮」／「法」爭議的關鍵案例。《新唐書·孝友列傳·徐元慶傳》載：

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為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左拾遺陳子昂議

會要》，卷39；《冊府元龜》，卷896；《文獻通考》，卷170。

⁴⁰ 明·陶宗儀：《說郛》（臺北：新興書局，1963年景張宗祥校明抄本）載宋·賈似道《悅生隨抄》引〈張藏英傳〉：「張藏英，涿州范陽人。自言唐相嘉正之後。唐末之亂也，藏英舉族數十口悉為賊孫居道所害，時藏英年十六，僅以身免。後逢孫居道于幽州市，引佩刀刺之，不死，為吏所執。節帥趙德鈞壯之，捨而不問，以備牙職。藏英後聞居道避地關南，乃求為關南都巡檢使。至則微服，攜鐵槌匿孫居道舍側，伺其出，擊之，仆于地，齧其耳噉之，遂擒歸。設父母位，具酒肴，縛孫居道于前，數其罪，號泣以鞭之，斃其肉；經三日，剖取其心肝以祭。即詣官首服，官為上請而釋之，燕薊間目為報讐張孝子。」（卷12，頁1下-2上）又，本條亦有編入宋代者，因文中明云「唐末之亂」，姑繫於此。

⁴¹ 此外，尚有魏衡妻王氏報辱己之仇、孝女衛無忌復父仇、孝女賈氏復父仇等三件女子復仇事例；唯女子復仇一向受到肯定，故此不舉為例證。

曰……。⁴²

徐元慶手刃殺父仇人後即詣官自首，據陳子昂奏議描述，此事「義動天下」，引起輿論的高度關注。當時武后原「欲赦死」，與唐初官方對復仇行為的處置態度一致；但陳子昂上疏議此事時，卻提出宜「寘之以刑」，以「正國之典」，「使守法者不以禮廢刑」的觀點：

左拾遺陳子昂議曰：「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枕干讎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聖人脩禮治內，飭法防外，使守法者不以禮廢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暴亂銷，廉恥興，天下所以直道而行也。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讎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生，遏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時韙其言。⁴³

陳子昂一方面以「德義」的觀點指陳徐元慶的復仇行為之所以能「義動天下」，正在於其「忘生而及於德」，因此，若赦免其罪，則將「奪其德，虧其義」；另一方面，又由「法」的觀點提出「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亂綱不可明法」，認為徐元慶的復仇行為雖合乎儒家孝義倫理，但此例若開，則很可能「邪由正生，治必亂作」，綱紀敗壞；進而指出「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於是陳子昂認為：就司法而言，本應維護法律的一致性，故應以殺人罪抵死論處徐元慶；但就人情而言，徐元慶則為「行子之道」，符合人情孝義，理應予以表彰，故應在誅死之後，「旌閭其墓」。

⁴² 《新唐書》，卷 195，頁 5585。

⁴³ 《新唐書》，卷 195，頁 5585-5586。《舊唐書·文苑列傳·陳子昂傳》亦載其事云：「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父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後師韞為御史，元慶變姓名於驛家傭力，候師韞，手刃殺之。議者以元慶孝烈，欲捨其罪。子昂建議以為：『國法專殺者死，元慶宜正國法，然後旌其閭墓，以褒其孝義可也。』當時議者咸以子昂為是。」（卷 190 中，頁 5024）

陳子昂這種處置方式，表面看來，似乎同時顧及公義性質的「法」與私義性質的「孝」，維繫了「禮」／「法」間的平衡；實則突顯出公義之「法」的權威性——即使復仇行為合乎孝義倫理，但此一行為只稱得上「禮」，「禮」並不足以作為「廢棄刑罰」的藉口／理由，因此該行為仍須受法律制裁。由此可見陳子昂的奏議，終究強調了「法」的權威性：「法」才是國家公義之「綱」，才是具有強制性的約束力量；「禮」則是非強制性的，「禮」既無權，也不應介入「法」的運作，「禮」所表彰的行為，若不合法，仍應依「法」誅之。

徐元慶復仇案與陳子昂議，對唐代復仇案例的司法判決影響不可謂小；到了中唐時期，相關的討論仍持續發酵，柳宗元即曾對此案提出批判性的論述：

禮部員外郎柳宗元駁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不得並也。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若師韞獨以私怨，奮吏氣，虐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禮之所謂讎者，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為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⁴⁴

柳宗元認為「禮」與「法」都是「防亂」的方式，「其本則合，其用則異」，二者不應有所衝突，因此不應有於「禮」應表彰，於「法」卻加以誅責的情形。柳宗元

⁴⁴ 《新唐書》，卷195，頁5586-5587。柳宗元〈駁復讎議〉亦見《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1990年），卷4，頁102-104。

的駁議指出陳子昂既已認定徐元慶的行爲足以表彰，顯然已認同，甚而肯定其行爲，最後卻將之「正法」，如此則是「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宗元又進一步指出「復仇」心理的根源在於「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認爲這才是「復仇」形成的根本原因。柳氏在反對陳子昂奏議之餘，隱然有責備執法者未能善盡本分之意。

（二）張琇、張瑄兄弟復仇事例

徐元慶案與陳子昂議，反映出自武后起，朝廷已意識到應維護國家公權力，以及孝義倫理應置於公義之下等觀點，此種認知與態度對司法判決復仇事例產生重大的影響。陳子昂議指出復仇與國家法律之間的矛盾在於「禮」／「法」間的衝突，此一觀點也激起有唐一代對禮／法關係的再思索，使得其後復仇判決的焦點多圍繞在「依禮」或「循法」的爭議之上。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張琇兄弟復父仇事，即爲顯例。事見《舊唐書·孝友列傳·張琇傳》：

張琇者，蒲州解人也。父審素，為嵩州都督，在邊累載。俄有糾其軍中贓罪，敕監察御史楊汪馳傳就軍按之。汪在路，為審素黨與所劫，對汪殺告事者，脅汪令奏雪審素之罪。俄而州人翻殺審素之黨，汪始得還。至益州，奏稱審素謀反，因深按審素，構成其罪，斬之，籍沒其家。琇與兄瑄，以年幼坐徙嶺外。尋各逃歸，累年隱匿。汪後累轉殿中侍御史，改名萬頃。開元二十三年，瑄、琇候萬頃於都城，挺刃殺之。瑄雖年長，其發謀及手刃，皆琇為之。既殺萬頃，繫表於斧刃，自言報讎之狀；便逃奔，將就江外，殺與萬頃同謀構父罪者。行至汜水，為捕者所獲。時都城士女，皆矜琇等幼稚孝烈，能復父讎，多言其合矜恕者。中書令張九齡又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固言：「國法不可縱報讎！」上以為然，因謂九齡等曰：「復讎雖禮法所許，殺人亦格律具存。孝子之情，義不顧命；國家設法，焉得容此？殺之成復讎之志，赦之虧律格之條。然道路諠議，故須告示。」乃下敕曰：「張瑄等兄弟同殺，推問款承。律有正條，俱各至死。近聞士庶頗有諠詞，矜其為父復讎，或言本罪冤濫。但國家設法，事在經久，蓋以濟人，期於止殺。各申為子之志，誰非徇孝之夫，展轉相繼，相殺何限？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不能加以刑戮，肆諸市朝，宜付河南府告示決殺。」瑄、琇既死，士庶咸傷愍之，為作哀誄，榜於衢路。市人斂錢，於死所造義井，并葬瑄、

琇於北邙；又恐萬頃家人發之，并作疑塚數所。其為時人所傷如此。⁴⁵

《新唐書·孝友列傳·張琇傳》亦載其事，文末云：

卒用耀卿議，議者以為冤。帝下詔申諭，乃殺之。臨刑賜食，琇不能進；琇色自如，曰：「下見先人，復何恨！」人莫不閔之，為誄揭于道，斂錢為葬北邙，尚恐仇人發之，作疑冢，使不知其處。⁴⁶

唐·劉肅《大唐新語·孝行第十一》，文末亦載張氏兄弟處決後事云：

琇、琇既死，士庶痛之，為作哀誄，榜於衢路。市人斂錢於死處造義井，並葬于北邙；恐為萬頃家人之所發，作疑冢數所於其所。其為時人之所痛悼者如此。⁴⁷

自陳子昂議徐元慶案以降，唐代官方似乎意識到建立法紀的必要性，此種觀點也為裴耀卿、李林甫等人所認同。故張琇兄弟年幼復父仇，雖其孝烈可資矜恕，輿論亦傾向於同情寬宥，但復仇究屬私義，若准許人民恣意復仇，恐將侵犯國法的威信。唐玄宗採納裴、李意見，下詔評斷此案云：「國家設法，事在經久，蓋以濟人，期於止殺」，認為當以法律為先。張琇案，正如玄宗所言：「國家設法，焉得容此？」復仇既不見容於國法，殺人本應依律論死，之所以尚要特加「告示」，係因此一事件受到輿論的極度肯定。根據兩《唐書》、《大唐新語》、《資治通鑑》、《太平御覽》諸書的記載，張琇兄弟死後「士庶痛之，為作哀誄，榜於衢路」，甚至「斂錢為葬北邙，尚恐仇人發之，作疑冢，使不知其處」，可見民間對兩兄弟際遇同情的程度，亦充分顯現官方執法與民間輿論的明顯落差。

張琇兄弟復仇案的爭議，由中唐一直持續到宋代，如宋·王彥便認為此一判決乃李林甫「嫉人為善」所造成：

楊萬頃殺張審素，審素二子琇、琇為父復仇，殺萬頃。張九齡欲活之，李林甫必欲殺之，而二子竟伏大刑。蓋九齡君子，喜人為善；林甫小人，嫉人為

⁴⁵ 《舊唐書》，卷 188，頁 4933-4934。

⁴⁶ 《新唐書》，卷 195，頁 5585。

⁴⁷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 5，頁 81-82；亦見《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11；《太平御覽》卷 482 引《廣德神異錄》，頁 6 下-7 下。茲不詳為逐錄。

善，好惡不同故也。苟其父罪當死，子不敢報讎；父死不以罪，或非出上命，而為人所擠陷以死，可不報乎！審素之讎所當報也。（宋）太宗雍熙三年七月癸未，京兆府鄠縣民甄婆兒報母讎殺人，詔決杖遣之。惜乎瑄、琇之不過聖時明主也。⁴⁸

《太平廣記》卷 174〈幼敏〉亦載張琇兄弟事，並述其評論云：

故虞部員外郎顧雲誅之曰：「冒法復讎，信難逃于刑典；忘身徇孝，誠有契于禮經。且從古以來，誰人不死？得其死矣，夫可恨歟？」⁴⁹

由上述兩則評論，可知宋代對張琇兄弟復父仇的行為顯然傾向於同情，與唐代輿論切合。

自張琇兄弟復仇案以正法決殺作結後，其後的復仇案例，官方皆傾向以「正法」處置，如德宗時劉士幹為養父復仇，帝「賜士幹死」。另一較具代表性的事例為憲宗元和初年，余常安復父、叔之仇事，刺史元錫原擬將此案「奏輕比」，刑部尚書李鄘「執不可，卒抵死」，⁵⁰可見唐代士大夫間存在認同復仇與否的認知差距。此事《太平御覽》卷 482 引劉肅《唐新語》所載較詳：

衢州人余長安，⁵¹父與叔共二人為同郡衣金所殺。長安八歲，自誓，十七乃復讎。大理斷死。刺史元錫奏言：「臣見余氏一家，橫遭死者，實二平人；蒙顯戮者，乃一孝子。」引《公羊傳》「父不受誅，子復讎」之義，請下百僚集議。時裴垍當國，李鄘為有司，事竟不行。老儒薛伯皋與錫書，曰：「大司寇是俗吏，執人柄老小生，余氏子宜其死矣！」⁵²

余常安復父、叔之仇案，大理寺原判其死刑，但刺史元錫上奏，引《公羊》復讎之義，企圖為常安開釋。由文中謂「下百僚集議」觀之，當時應在朝中引起熱烈的討論，且爭論亦應涉及《公羊》經義對復仇情／理／法等問題的討論。可惜具體內容

⁴⁸ 宋·王彙：《燕翼貽謀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 4，「報母讎免死條」，頁 32。

⁴⁹ 《太平廣記》，頁 1279。

⁵⁰ 陳登武〈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認為：唐中葉以後，時局混亂，復仇成為國家的重要課題，對復仇當然更無法以國法處置，「從唐代中葉以後，只有一個復讎的案例處死」。（頁 25）恐未盡符合實情。

⁵¹ 《新唐書》卷 195 作「余常安」，文已見注 36。

⁵² 《太平御覽》，卷 482，頁 7 下-8 上。獻案：此條不見於今本《大唐新語》。

並未記述，唯一可以確信的是：此時朝廷已轉向肯定國家制度與司法，對復仇行爲不再寬宥。這樣的執法態度應肇端於武后時期的徐元慶案例，開元年間玄宗對張琬兄弟復仇事件的詔示也應有宣誓司法不容屈順人情的意味；但由玄宗因「道路誼議」而特詔告示，以及元錫奏書中對余常安的推崇與老儒薛伯舉給元錫書信的慨歎等現象觀之，「輿論」與「士風」依然對復仇者充滿同情，這是與官方頗爲不同的立場／態度。

（三）梁悅復仇事例與韓愈〈復讎狀〉

憲宗元和六年梁悅復父仇案，與徐元慶、張琬兄弟、余常安復仇事件，都曾引起朝論誼譁，但梁悅事例與上述諸事件的結果卻迥然不同：上述案例，無論復仇者犯案後是否自囚詣官，廷議的結果都是「正國之典，寘之以刑」。梁悅案與余常安案雖僅相隔兩年，其判決結果卻大不相同。《舊唐書·刑法志》載梁悅復父仇事、憲宗敕令與韓愈〈復讎狀〉云：

（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殺仇人秦果，投縣請罪。敕：「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之心，寧失不經，特從減死之法。宜決一百，配流循州。」職方員外郎韓愈獻議曰：「伏奉今日五日敕：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於《周官》，又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

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⁵³

梁悅復仇事，發生於余常安案後兩年。余常安復仇後是否逃逸，史無明文；梁悅殺仇後即自詣請罪。憲宗的敕命指出，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但因梁悅「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之心」，因此「特從減死之法」，僅杖一百、發配流徙。這樣的判決，與之前的幾個案例皆遭正法顯然有別。由憲宗的敕命看來，梁悅之所以能減刑，理由似在「自詣公門」，然而武后時徐元慶同樣也「自投縣詣官」，卻未能免死；而在梁悅復仇的兩年之前，同樣也是復父、叔之仇的余常安，亦遭「大理斷死」，且在刺史元錫上奏請「下百僚集議」的情況下，仍遭刑部尚書李鄴執意處死，與徐元慶、張琬兄弟、余常安等人的命運相較，梁悅所受到的司法待遇，顯然寬宥許多。

余常安、梁悅二案，同屬復仇行爲，同樣發生於憲宗元和初年，何以會有如此不同的判決？由《舊唐書·刑法志》所載憲宗之敕命與韓愈〈復讎狀〉觀之，似乎是對徐元慶案所建立判例的反省。自陳子昂奏請將徐元慶正法後再旌其閭墓以維繫司法綱紀、消弭輿論後，此種處理方式逐漸成爲盛唐至中唐復仇案例的判獄模式。張琬兄弟、余常安二復仇案例，基本上都依循此例。不過，即使官方傾向於以國法爲重、不以情論法，士庶的輿論卻不能完全接受這樣的判決，也無助於解決民間對禮／法衝突的觀感。如徐元慶事例，直至中唐時柳宗元尙以陳子昂之議爲非，甚至主張「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堅決主張不應以陳子昂議來論判復仇事件。再如張琬、張瑄事，「都城士女，皆矜琬等幼稚孝烈，能復父讎，多言其合矜恕者」，使玄宗不得不考量「近聞士庶頗有喧詞」，而特詔「付河南府告示」；余常安事件也是如此，刺史元錫與老儒薛伯皋，都對將復仇者正法的

⁵³ 《舊唐書》，卷 50，頁 2153-2154；亦見《新唐書·憲宗本紀》，卷 12，頁 437；《新唐書》卷 195，頁 5587-5588；《唐會要》，卷 40，頁 725。韓愈〈復讎狀〉亦見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593-594。

判決感到不滿。這是民間對復仇行為的肯定，也具體反映民間依然承襲儒家的孝義倫理。

這種輿論力量，或許導致憲宗時期，韓愈、柳宗元等人對徐元慶判例是否合宜的反省。韓愈言《唐律》對復仇之事「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乃因「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清楚明確的指出禮／法之間的衝突，進而認為「殺之與赦，不可一律」，應分別集議，酌其宜而處之。前此，自徐元慶事件後的幾則判例，都只能依徐元慶案判例論處。但由韓愈〈復讎狀〉主張不可將所有復仇事件一概而論；柳宗元〈駁復讎議〉也提出「請下臣議，附于令」，強力主張不宜依陳子昂議而定復仇者罪罰，這或許是導致梁悅案並未如徐元慶、張氏兄弟、余常安等同判死罪的原因之一。

此外，陳子昂與唐玄宗、李林甫等人強調應以「國法」為重——「法」陵越「禮」——的觀念，在此一時期似乎也有所轉變：柳宗元〈駁復讎議〉認為「禮之大本」為「防亂」，「禮」與「法」在本質上是相同的，「法」之判決應合於「禮」；韓愈〈復讎狀〉也指出「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與陳子昂、唐玄宗、李林甫等人在禮／法衝突時，選擇以「法」為判獄依歸而忽略「禮」的態度大相逕庭。由韓愈、柳宗元之論議以及憲宗對梁悅復仇案所下的敕命看來，「禮」的地位在此時期再度崛起，「孝義」思想再次成為影響「法律」判決的因素。憲宗敕命「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之心，寧失不經，特從減死之法」，正是孝義思想在司法判決上的反映。余常安一案，當時已引起朝中爭議，梁悅事件，更顯示出憲宗對復仇態度的轉向。儒家孝義思想的再次崛起，應是梁悅之所以能減罪的最重要原因。

綜觀唐代的復仇案例，官方對復仇案件的處置態度歷經了幾次轉折，而其轉捩點在於武后朝的徐元慶案以及憲宗時的梁悅案。這兩次事件，都引起士庶輿論與朝中士人對禮／法爭議的探討。梁悅案後，唐代司法對復仇事件的態度似乎再次轉向：無論穆宗長慶二年的康買得復父仇事，或唐末張藏英復家族仇事，基本上都得到有司的赦免或減刑。特別是康買得一案，穆宗不惜推翻《唐律》既定之律——「父為人所毆，子孫即歐擊之，……至死者，依常律」——且特詔表彰其「尚在童年，能

知子道」，「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說詳下文〈四之（一）〉），益可見梁悅復仇案例在唐代復仇觀演變上的決定性影響力。

四、《唐律》中復仇相關律令的省察與詮釋

《唐律》基本上承自北朝律制，以隋《開皇律》為基礎，再由長孫無忌等人承詔製疏，可說集歷來律法之大成。⁵⁴《舊唐書·刑法志》云：

高祖初起義師於太原，即布寬大之令。……既平京城，約法為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尋又敕尚書左僕射裴寂、尚書右僕射蕭瑀……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為準。于時諸事始定，邊方尚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及太宗即位，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⁵⁵

柳贇《唐律疏議·序》亦謂：

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為二十篇。北齊後周或并包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于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⁵⁶

《唐律》雖大體承自隋《開皇律》，但在「復仇」的相關律令上，並未接受北朝的

⁵⁴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刑法志一〉載明丞相李善長之言云：「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為宗，至唐始集其成。」（卷93，頁2279）陳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四、刑律〉認為元魏之律匯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於一爐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經由北齊，至於隋唐，成為二千年來東亞刑律之準則也。」（頁107）嗣後相關研究頗多，因非本文重點，茲不繁引。關於唐律之沿襲、修撰與內容，可參李甲孚：《中國法制史》，〈第四章·十、唐朝的律典〉，頁122-134；劉俊文《唐律疏義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序論〉，頁1-92；高明士：《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國家圖書公司，1999年）〈導論：唐律研究及其問題〉。

⁵⁵ 《舊唐書》，卷50，頁2133-2135。

⁵⁶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1-2。

律條規定：北朝法律對「復仇」有明文規範，⁵⁷《唐律》在「復仇」方面卻「律無其條」。⁵⁸

儘管《唐律》並未直接規範「復仇」行爲，其中卻有兩則與復仇相關的律令，散見於「鬪訟」、「賊盜」律中。茲分別述論、詮釋之：

（一）《唐律·鬪訟》「祖父母為人毆擊」條

《唐律·鬪訟三》「祖父母爲人毆擊」條（總第 335 條）載：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自注：謂子孫元非隨從者。）⁵⁹

《疏議》云：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刀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鬪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⁶⁰

此條律令可視爲對「廣義復仇」的規範。《律》文指出：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可於當下展開反擊，由此可見唐代法律有限度／有條件認可子孫的復仇行爲。依其行爲後果，又可略分爲五種情況：

1、毆人無傷，或雖有傷，但非折傷，免予處罰；

⁵⁷ 詳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四之（二）〉，頁 69-72。

⁵⁸ 《舊唐書·刑法志》載韓愈〈復讎狀〉文句，卷 50，頁 2154。

⁵⁹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卷 23，頁 1585。

⁶⁰ 同上註，頁 1585-1586。

- 2、毆人折傷，比照「凡鬪折傷」減罪三等處罰，意謂：即使將毆擊者打成重傷，也能酌情考量「子孫理合救之」的情況而稍減其刑。
- 3、祖父母／父母為人毆擊，子孫必須是後至解救者方合此律；若原本隨從者參與毆擊，則「依凡鬪首從論」，不得援引此律。
- 4、毆人致死，依常律處罰，亦即「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⁶¹
- 5、只容許有血親關係者復仇；主人遭人毆擊，部下或奴婢僅能解救，不可反擊。

由上所述，可知《唐律》規定子孫為救祖父母／父母而毆擊他人，除毆人致死者須依常律處死外，其餘罪罰，皆輕於常犯。由此可見《唐律》維護人倫，原情定罪的立法原則／精神。⁶²

本條《唐律》儘管立意良善，但在實際執行時極易出現爭議：《律》文允許子孫在不折傷毆擊者的狀況下進行反擊，以法令保障子孫防衛／復仇的正當性；但《律》文卻也同時指出，若子孫反擊過當而致對方於死，仍將以殺人罪論處。考其立意，蓋為避免反擊時藉機洩憤／報復而殺人；但在親長遭毆擊瀕死，子孫為救親長而不得不傷害毆擊者，導致毆擊者死亡時，卻須與一般「殺人罪」等同視之，未免不近人情，也不合《疏議》所說「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的初衷。這樣的《律》文，很可能使為人子孫者，面對親人受攻擊時陷入無所適從的窘況。因此，實際發生此類事件時，必然引起討論與爭議。如穆宗長慶二年康買得為救父而致殺人事例即是。《舊唐書·刑法志》載：

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京兆府雲陽縣人張蒞，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之，蒞承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蒞角觥力人，不敢搗解，遂持木錘擊蒞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準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鬥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蒞是心切，非兇。以髫髻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慎測

⁶¹ 《唐律疏議箋解》，卷 21，「鬪故殺人」條，頁 1478。

⁶² 參《唐律疏議箋解》，卷 23，頁 1587-1588。

淺深之量以別之。《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臣職當讞刑，合分善惡。」敕：「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⁶³

康買得年十四，其父康憲向張蒞討債，張蒞在藉酒裝瘋下傷憲幾死。買得度救不足解，逼不得已，遂「舉錘擊其首」。這個防衛性的反擊行為，導致張蒞傷重而死。若依《律》文「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至死者，依常律」規定，當與一般殺人者同處「絞刑」。但此案最終還是依刑部侍郎孫革建言，認為買得乃「救父難」，「非暴」、「非凶」，「孝性天至」，應予「矜宥」，最後乃以特赦的方式減其死罪。可見唐末在「律」／「法」與「禮」相違時，捨「律」／「法」從「禮」的執法態度。

（二）《唐律·賊盜》「親屬為人殺私和」條

《唐律·賊盜》「親屬為人殺私和」條（總第 260 條）云：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⁶⁴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足，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

⁶³ 《舊唐書》，卷 50，頁 2155；亦見《新唐書·孝友列傳·康買得傳》，卷 195，頁 5588。

⁶⁴ 《唐律疏議箋解》，卷 17，頁 1287。

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⁶⁵

此條律文亦與「復仇」有關，其思想明顯源自《禮記》〈曲禮上〉、⁶⁶〈檀弓〉、⁶⁷與《周禮·地官·調人》。⁶⁸《律》文依循禮意，規定私和罪略分為三類：

- 1、知殺不告之罪：此罪構成要件有二：一為限「期」以上親屬，其「大功」以下親雖知殺不告，亦不得定為此罪；二是知殺，經三十日以上仍不告官者有罪。具體罰則為：知祖父母、父母、夫為人所殺而不告者，各徒二年半；知期親為人所殺而不告者，各徒一年半。
- 2、與仇人私和之罪：此罪無範圍與時間限制，凡私和者皆有罪，但受財多少，影響罰則之輕重。受財多者，各准盜論。不受財或受財少者，依下列原則科刑：祖父母、父母、夫為人所殺而私和者，各流二千里；期親為人所殺

⁶⁵ 同上注，頁 1288-1289。

⁶⁶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曲禮上〉：「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卷 1，頁 12 下-13 上）

⁶⁷ 《禮記·檀弓上》載子夏問孔子復仇之義說：「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禮記正義》，卷 7，頁 17 上-下）

⁶⁸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地官·調人〉：「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鬥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卷 14，頁 10 下-13 上）又，有關《禮記》、《周禮》等禮書的復仇觀，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二之（二）〉，頁 112-120。

而私和者，各徒二年半；大功親爲人所殺而私和者，各徒二年；小功親爲人所殺而私和者，各徒一年半；總麻親爲人所殺而私和者，各徒一年。⁶⁹

- 3、《疏議》又論及「家主爲人所殺」的處理原則：部曲、奴婢若知殺不告而私和，各准子孫不告或私和法科罰，即：不告者，徒二年半；私和者，流二千里；受財重者，各准盜論。

綜觀《唐律》，凡「親屬爲人所殺」時，並無明文規定是否禁止「復仇」，但卻明令禁止親屬「私和」。「私和」，不僅忽略公法，且表示該親屬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明顯違反人情。瞿同祖即言：

從私和的規定中，我們也可看出法律對於復仇的看法和處置，一方面覺得國法所在，不能任子孫隨意私自報復，另一方面卻又受了禮經父仇不共戴天的影響，認為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請求伸冤而私自和解，實非人子之道。違法報仇，尚不失為孝子之心。從倫理上來講，並不為非，私自和解便是忘仇不孝。所以前者還情有可原，常得社會上的歎許和法外宥減；後者則大悖孝道，將為社會所齒冷，法律所不容了，實受社會法律兩種制裁。⁷⁰

可知《唐律》除重視「公法」外，亦能顧及「孝子之心」。由此看來，《唐律》依然反映儒家的孝義倫理觀。

此條律文，亦顯示《唐律》承襲《周禮·地官·調人》由官方處理復仇事件的精神／立場。⁷¹又，本條律文，除論及上述「私和罪」、由官方處理復仇事件等外，尚有「會赦移鄉避仇」之法，此一律法精神，亦近於《周禮·地官·調人》之「避仇觀」。⁷²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謂：「唐律雖無報仇之文，而有會赦移鄉之法，亦甚周密。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⁷³此種會赦移鄉以避免仇讎相殺的方式，其用意蓋在紓解復仇心理，避免復仇事件的擴大。⁷⁴

⁶⁹ 參《唐律疏議箋解》，卷 17，頁 1291。

⁷⁰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 年），頁 99。

⁷¹ 有關《周禮·地官·調人》的復仇規範與歷代學者的相關論析，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二之（二）〉，頁 115-120。

⁷² 參同上註。

⁷³ 《唐明律合編》，卷 23 上，頁 623。

⁷⁴ 上述事例中唐太宗賜衛無忌「傳乘徙於雍州」（見註 28）、唐高宗移賈氏「家於洛陽」（見註 31），

《唐律》雖未明確訂定是否允許「復仇」，但由武后以降的幾個判例觀之，實際的司法裁決仍傾向於禁止「私復仇」，也主張人民不得「私和」，仇怨須訴諸司法／官府，且須在「知殺期以上親」的三十日內告官。此條律文，既反映了唐代對「孝義倫理」的重視，也反映了唐代公權力的擴張——民間的復仇須交由官方裁決與執行。這樣的法律態度乃是將私人的復仇心理，透過報官處理，將執行復仇行為的權力轉交給政府，將「私義」性質的復仇附著於公權力之下。

由官方角度觀之，「禁私和」既符合儒家孝義倫理，「禁復仇」則維護了國家法紀，可見其避免禮／法衝突的用心；但從人民角度而言，人民必須以「法律」的公義形式解決私人的仇怨，而且政府也不允許人民私下和解，遑論以財貨私和。這樣的舉措，明白顯示唐代公權力的擴張。「私和」非但有罪，其罪行且依血緣親疏與受財多寡而定，血緣越親近、受財越多，私和之罪便越重。這事實上變相規範了人民為血親復仇的義務，只是此一復仇形式不再是私相傷殺，而是「告官」，亦即交由政府處置。即使殺人者「會赦，仍移鄉避讎」，採取「徙地避仇」的方式：「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規範堪稱嚴密。

史載因「私和」而被判罪之例，有穆宗時柏公成母為人所殺而私和事例。事見《舊唐書·裴潏列傳》：

穆宗即位，……徵潏為兵部員外郎，遷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者，杖殺百姓柏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父任軍使，使以父蔭徵銅；柏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府，法寺以經恩免罪。潏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者得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官，又非部屬，雖有私罪，必告於官。官為之理，以明不得擅行鞭撻於齊人也。且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部屬，而擅憑威力，橫此殘虐，豈合拘於常典？柏公成取貨於讎，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下，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至死。公議稱之。⁷⁵

即蓋流徙刑之變例。

⁷⁵ 《舊唐書》，卷 171，頁 4448-4449；亦見《新唐書》，卷 118，頁 4288；《冊府元龜》，卷 616，〈刑

柏公成母爲曲元衡非法杖殺，原應告官的柏公成，卻遭利誘而私和，是爲「私和罪」，依律應「流二千里」。裴潏議此案云：「若非在官，又非部屬，雖有私罪，必告於官」、「柏公成取貨於讎，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依此判處殺柏母的曲元衡杖刑與流徙刑，而喪母私和取財的柏公成卻加重處罰論死。由此可知，「悖逆天性」爲唐代司法者所不容。⁷⁶凡此種種，皆具體反映唐末官方／輿論對「孝道」的推崇，對親屬私和／貪利忘仇所反映出的「不合孝義」、「悖逆天性」行爲，採取嚴厲懲禁的態度。

五、結語

復仇——尤其是血親復仇——乃是以儒家「孝義倫理」爲基礎而發展出的行爲，在傳統以儒家爲中心思想的社會背景下，歷代的「復仇」事件多半能獲得社會輿論的憐憫、認同，甚至官方／執政者的同情，乃至嘉勉、褒揚；但復仇究係「私義」行爲，若加縱赦，將有害於國家的綱紀與皇權的維護，因此，基於「孝」／「禮」所產生的「復仇」行爲，往往導致「禮」、「孝」／「法」兩種道德倫理的衝突。自漢至唐的復仇與法律互涉，便充分反映「禮」／「法」兩種倫理的衝突與拉扯。

復仇與法律對復仇的規範，二者本質上原屬道德層次的「忠」／「孝」／「禮」之爭，然而法律一旦明訂「禁復仇」，則原本屬於道德層次的爭議，便逐漸轉向國家明文規定的「法」與不成文的道德規範「禮」二者之間的衝突／拉扯。有關此一問題的探討，自先秦以降，以唐時最爲活躍。《唐律》處處洋溢重「孝」的精神，

法部·議讞三)。

⁷⁶ 劉俊文對此提出不同解釋，謂：「柏公成……其刑既非會赦不免，故法寺斷以經恩免罪，不得謂不公。裴潏另樹異議，以柏公成『悖逆天性』，論以死刑，出於法外，重違律文，而穆宗竟從之，公議竟稱之，何也？以裴潏之專司刑憲，不當昧於法條。頗疑此律唐後期或經格敕修改，于父母死私和罪特別加嚴，故而裴潏始有此議。觀于文中『犯則必誅』、『法論至死』云，可以爲證也。」（前揭書，卷 17，頁 1293）劉說或可備一說，唯未必是；筆者以爲此蓋唐末官方執法重視孝義倫理的反映。

但在執法態度上，則有數次轉變：初唐時期，官方對復仇事件，似仍以重視「孝」、「禮」的態度為主，非但伏法之例甚少，且復仇者多能得到有司或帝王的嘉勉／獎掖；唐代官方真正意識到以綱紀為上，應始於陳子昂對徐元慶復仇案的奏議；影響所及，武后垂拱年間至憲宗元和初年，「法」遂陵越「禮」，成為官方執法的主要考量，當時的幾件復仇案例，皆以「國家設法，焉得容此」為由而遭到正法；但士庶輿論則始終傾向於同情以「孝義」為出發點的復仇行為，禮／法的衝突依然存在。因此，憲宗元和年間的梁悅復仇案例，韓愈既上疏論議，提出禮／法衝突時「必資論辯」的主張，柳宗元也檢討了陳子昂奏議以「法」為先的觀點。凡此種種，已然反映出中唐士人意識到禮／法的衝突並企圖解決，同時也反映出此一時期儒學孝義思想再度崛起、「孝義」意識再次抬頭的景況。這些現象，在歷代復仇觀的演變上，依然是值得持續觀察／觀心／探討的主題。

附識：本文原為筆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部分成果報告，由研究助理蕭敏如女弟協助搜集資料、撰擬部分草稿；初稿於2007年11月4日「古典與現代之間——臺大、成大中文系學術交流活動」學術討論會發表，蒙葉國良、王三慶、陳昌明、王偉勇諸先生有所鍼貶、鼓勵；修訂稿復蒙《成大中文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惠賜卓見，得以有所補充修正，謹此一併誌謝。

